**关于组织开展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慈山分院：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八项活动的通知》（闽教师〔2019〕13号）、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在全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八项活动的通知》（泉经职院〔2019〕23号）、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在各类评先评优（推荐）工作中实行师德师风考核全覆盖的通知》（泉经职院〔2019〕22号）和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泉经职院〔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参照市人社局相关规定，考核对象为学院科级及以下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含外派驻村、借调借用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

二、时间安排

1.12月6日前，各小组完成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2.12月27日前，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确定优秀考核等次人选。

3.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考核办法

1.详见附件1。

2.各考核组优秀指标推荐数（推荐比例不超过本组10%，小数点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第三组 | 第四组 | 第五组 | 第六组 | 第七组 | 第八组 | 第九组 |
| 1 | 1 | 1 | 1 | 1 | 2 | 1 | 3 | 2 |

四、有关要求

1．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实施；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握好时间节点，确保顺利完成考核工作。

2．各考核小组要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相关情况需在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相关材料请从 CRP 系统下载。

联系人：吕燕霖 电话：22462369

附件：1.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2.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分组名单及优秀指标推荐数

3.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民主测评表

4.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优秀推荐表

5.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先进德育工作者申报表

6.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先进德育工作者汇总表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1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提高教职工的职业道德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的干部教师队伍，建立健全自律和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坚持管理服务、教育教学同步考核，激发学院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坚持以人为本，培养师德师风和提高教学能力相结合，示范引领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1.考核对象：全院教职工。

2.考核内容包括：政治坚定、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精心施教、优质服务等方面。

三、考核方法与考核程序

1.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印发师德师风考核细则和工作安排。

2.各考核组依据《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细则》组织本组教职工进行考核（专任教师与行政教辅人员分类考核），提出初步意见。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分组，各组推荐比例不超过本组总人数10%（小数点四舍五入），推荐优秀者附上先进事迹材料。

3.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考核组考核推荐情况，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确定优秀考核等次人选，优秀比例不超过全校总人数的5%，其中专任教师与行政后勤人员占比原则上为1:1。

4.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优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同行公认，受到学生爱戴。

（二）“合格”：能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履行岗位职责。

（三）“不合格”：不能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经查证属实并附上相关情况说明：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行为。

7.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其它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五、考核结果使用

师德是教职工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职务聘任（用）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1.考核结果归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师风考核的相关材料和结果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并报学院备案。

2.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宣传表彰；考核中发现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师德师风表现失范、违规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任期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列为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先树优等方面的准入条件，合格以上等级的教师，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当年年度考核以及所在岗位聘期考核结论均不能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结论。

5.在评优奖励、各级各类骨干人才评选时，同等情况下，师德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师德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已入选者，若师德考核结论不合格，将取消其称号或资格。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合格标准** |
| 政治坚定  爱国守法 |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校，顾全大局，以学院利益为重，关心集体，维护校园和谐。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依法从业。 | 达到基本要求，  且无不当行为。 |
| 爱岗敬业  精心施教 | 爱岗敬业，明确责任，熟练本岗位业务，及时满足各项工作需求；热爱教育，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组织课堂教学，维护课堂秩序；注重素质教育，着眼学生发展，培养学生优秀的思想品德；及时纠正学生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和思想倾向；保护学生的合法利益，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和个性，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达到基本要求，  且无不当行为。 |
| 优质服务  严谨治学 |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待人真诚、文明，耐心周到为师生、家长及其它服务对象服务；保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服务能力。  从严治教，因材施教，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辅导；弘扬科学精神，倡导教学与科研并重，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达到基本要求，  且无不当行为。 |
| 品德高尚  为人师表 |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谦虚谨慎，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团结协作，互相尊重，作风正派；不参加邪教活动，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树立优良学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保持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乐观向上。 | 达到基本要求，  且无不当行为。 |

附件2

**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分组名单及优秀指标推荐数**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具体人员 | 召集人 | 推荐比例 | 推荐人数 |
| 第一组 | 陈伟峰、陈章荣、苏超君、黄 竞、易丽军、吕燕霖；吴剑文、潘丽明、柳萍萍、王婕鹏、郭灿杰。（11人） | 陈伟峰  吴剑文 | 11×10%＝1.1 | 1人 |
| 第二组 | 李文辉、陈良、李文琼、徐玲、吴少英、易金生、赖金印、林燕卿；骆鹏飞、林新萍、叶茂樟、李彩娥、章秀枝。（13人） | 李文辉  骆鹏飞 | 13×10%＝1.3 | 1人 |
| 第三组 | 吴锦智、王翠娥、徐银星；苏文民、王贵虎、柯杰东、吴万贵、傅向阳、郭宇立、潘舒婷、邱丽芳；郭志荣、王慧勤、文粉娟。（14人） | 郭志荣  苏文民  吴锦智 | 14×10%＝1.4 | 1人 |
| 第四组 | 林丽蓉、吴燕燕、杜石清、郑景娥、陈晓燕、林春晴、梅雪云、林水旺、陈 华、林志达。（10人） | 林丽蓉 | 10×10%＝1.0 | 1人 |
| 第五组 | 陈雅颖；张永辉、姚素月、苏素琼、林大燕；王爱民、王小军、陆盛基。（8人） | 陈雅颖  王爱民  张永辉 | 8×10%＝0.8 | 1人 |
| 第六组 | 连招扬、翁庆强、赖世安、陈 棋、潘志达、陈煌辉、王华峰、黄晶雅；郑智烽、林雅娜、李晓瑜、蔡婷婷、骆舒婷、郭小敏、欧清彬；王建志、吴田力、吴志森、薛黎莎、王丽兰。（20人） | 连招扬  王建志  郑智烽 | 20×10%＝2.0 | 2人 |
| 第七组 | 陈贵洪、许宗华、蓝开强、洪宝惜、刘巧婷、潘霹雳、陈雪玉、李丽珍、苏美玲、李列东；（10人） | 陈贵洪 | 10×10%＝1.0 | 1人 |
| 第八组 | 陈小虹、吕晓磊、赖丽君、廖婷红、张少明；熊 毅、黄鹏程、叶春云、颜传香、吴灵莉；潘 茹、陈文熊、蔡丹丹、曾 凡、李丽悉、林玲敏、江文芳；李英伟、汪建家、龚彩云、罗雪珍、颜淑金、苏雪芬、吕丹华；胡小剪、林钰华、蔡志军。（共27人） | 陈小虹  熊毅  潘茹  李英伟  胡小剪 | 27×10%＝2.7 | 3人 |
| 第九组 | 王怀阳、李志江、林群力、黄 静、陈永泰、董友福、王国阳、李金寨、李春阳、董振华、李思唐、林永清、李大永、李瑞扬、郑燕娜、李永明、李天山、许建福、李农生、李丽云、叶彩虹。（21人） | 王国阳 | 21×10%＝2.1 | 2人 |
| 合计 |  |  | 134×10%＝13.4 | 13人 |

附件3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民主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对象**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在相应选项空格内打“√”以示对测评对象的师德师风民主测评意见。 | | | | |

附件4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优秀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对象**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在相应选项空格内打“√”以示对测评对象的师德师风优秀推荐意见。 | | | | |

附件5：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

先进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部门** |  | **职称**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附件6：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行政教辅工作人员

先进德育工作者参选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